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会议日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5日14: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3学术报告厅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席：姜建清董事长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宣布拟审议事项

（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
议案：
 -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4 配售对象
 -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7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普通决议事项：

2. 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
案；
3.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
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09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选举许善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 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
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7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三)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
议案:

1.1 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1.2 配股比例及数量

1.3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4 配售对象

1.5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7 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五、问答环节

六、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会议决议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目 录

1、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2、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21
3、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行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本行拟采取向原股东配售 A 股和 H 股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或“本次配股”）并上市的方式进一步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相关条件。本行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 A 股和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二、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0.6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终配股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A 股和 H 股配股的股份数量分别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 A 股股份总数和 H 股股权登记日的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本行 2010 年 7 月 28 日的总股本 334,018,850,026 股为基数测算，则可配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20,041,131,000 股，其中：A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57,740,883 股，H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4,983,390,117 股。最终配股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配股比例和本行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本结构计算确定。

三、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和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以及本行 A 股和 H 股二级市场价格，在不低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四、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格的本行全体 H 股股东。

五、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最终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七、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共同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等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配股比例及数量、配股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 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通函等）；
 4.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5. 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本次配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配股及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 以上事项办理后，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 2010 年 7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配股需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A股和H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A股和H股配股完成后，本行配股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2010年7月28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9年，本行认真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积极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总体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经营效益好于预期。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09年末，本行集团总资产为117,851亿元，同比增长20.78%。实现税后利润1,294亿元，同比增长16.37%，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为1.20%，加权平均权益回报率(ROAE)为20.14%，股东回报持续增加。拨备覆盖率为164.41%，同比提高34.26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不良贷款余额为88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6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4%，较上年末下降0.75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截至201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本行总资产为125,534亿元，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98%和9.58%，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816亿元和1.35%，拨备覆盖率为179.76%。

2009年，本行在认真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增加优质信贷投放，发挥大银行支持经济发展作用的同时，随着风险加权资产增加较快和资本监管更趋严格，维持资本充足水平面临一定压力。未来一个时期，随着我国产业优化升级步伐加快，对外开放广度深度进一步拓展和在全球经济中的影响力不断提升，本行实施“建设全球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敬银行”战略将迎来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机遇。本行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提高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是坚持稳健、合规经营的需要，也是增强发展后劲、抓住发展机遇的需要。因此，本行计划通过A股和H股配股进一步补充资本。

本行A股和H股配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从而进一步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各项业务实现持续较快发展，促进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稳步增长。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2010年7月28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我行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我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验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2010年7月28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2010年7月28日

目 录

	<u>页 次</u>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 4



Ernst & Young Hua Ming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Tel: +86 10 5815 3000
Fax: +86 10 8518 8298
www.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438506_A0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2006年10月募集的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资金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与前述境外上市的外资股资金以下合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行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贵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之目的使用,除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用于报送配股申请文件、相关信息披露外,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静

2010年7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资金募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6]21号文《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0,699,6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3.07元，股款以港币缴足，计港币124,947,925,500元，折合人民币126,583,439,52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折合人民币3,233,810,076元和应付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出售国有股权的应得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24,669,925,888元后，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币共计99,006,459,149元（含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326,755,593元）（与下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股款，以下合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06年11月9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244770-0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6]8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本行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6,64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5,023,152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45,578,976,848元（与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股款，以下合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06年11月15日到位，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予以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6）验字第244770-0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2006年10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招股说明书，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银行资本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实际投入银行资本金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44,585,435,997元，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44,585,435,99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585,435,997		单位：人民币元	
其中：H股募集资金总额		99,006,459,149		其中：H股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9,006,459,149			
A股募集资金总额		45,578,976,848		A股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5,578,976,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截至各年度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4,585,435,997	其中：H股	99,006,459,149	A股	45,578,976,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06年：	144,585,435,997	其中：H股	99,006,459,149	A股	45,578,976,848		
		2007年：	144,585,435,997	其中：H股	99,006,459,149	A股	45,578,976,848		
		2008年：	144,585,435,997	其中：H股	99,006,459,149	A股	45,578,976,848		
		2009年：	144,585,435,997	其中：H股	99,006,459,149	A股	45,578,976,8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投资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投资募集资金占投资总额的比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比
H股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	100%
A股									
2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	100%
合计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续）

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行2006年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金，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2009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拟订了2009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见附件），并经本行2010年4月29日董事会会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2009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2009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袍金	基本 年薪	绩效 年薪	各项社会保 险福利、住房 公积金等单 位缴存部分	2009年度 税前薪酬 合计 ^{注1}	其中： 延期支 付 ^{注2}	2009年 度税前薪 酬实付部 分
		1	2	3	4	5=1+2+3+ 4	6	7=5-6
姜建清	董事长	--	39.8	109.3	24.9	174	54.8	119.2
杨凯生	副董事长、执 行董事	--	35.8	98.3	31.6	165.7	49.2	116.5
赵林	监事长	--	35	96.1	24.6	155.7	48.1	107.6
张福荣	执行董事	--	33.8	92.8	21.5	148.1	46.5	101.6
环挥武	非执行董事	--	--	--	--	--	--	--
高剑虹		--	--	--	--	--	--	--
李纯湘		--	--	--	--	--	--	--
李军		--	--	--	--	--	--	--
郇锡文		--	--	--	--	--	--	--
魏伏生		--	--	--	--	--	--	--
梁锦松		独立非执行 董事 ^{注3}	49.8	--	--	--	49.8	--
钱颖一	48.5		--	--	--	48.5	--	--
许善达 ^{注4}	--		--	--	--	--	--	--
黄钢城	42.8		--	--	--	42.8	--	--
M•C•麦 卡锡	2.5		--	--	--	2.5	--	--
钟嘉年	2.5		--	--	--	2.5	--	--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 事 ^{注5}	--	24.6	67.6	15.7	107.9	--	107.9
董娟	外部监事 ^{注6}	17.5	--	--	--	17.5	--	--
孟焰		16.5	--	--	--	16.5	--	--
张炜	职工监事 ^{注7}	5	--	--	--	5	--	--
常瑞明		1.7	--	--	--	1.7	--	--
当年退任董事								
牛锡明 ^{注8}	执行董事	--	33.8	92.8	21.5	148.1	46.5	101.6

注：

1. 上表中本行董事、监事税前薪酬为2009年度该等人士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200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数额。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及执行董事2009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2009年薪酬清算时不支付给个人，将于2010年至2012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

3. 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30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5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4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3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4. 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自2008年7月1日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5. 股东代表监事2009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6. 外部监事2009年度津贴（税前）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津贴标准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7. 职工监事2009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

8. 牛锡明先生于2009年12月29日辞去本行董事职务，税前薪酬合计为2009年1-12月份在本行任职执行董事期间所获报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选举许善达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的任职将于2010年9月19日届满。鉴于许善达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我行董事会发展战略制定和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内部审计、提名、薪酬和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突出作用，2010年6月24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许善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同意提名许善达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连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2010年6月24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许善达先生新一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附件：许善达先生简历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

许善达先生简历

许善达先生自2007年9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07年1月担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曾任国家税务局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等职。目前是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财政学会顾问、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许善达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南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特邀研究员。

许善达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后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及英国巴斯大学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2010年7月28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配股需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提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2010年7月28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本次配股需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议案提情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